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13500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p> <p>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p> <p>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p> <p>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市本级	市级原粮、成品粮储备储存企业资格认定，沙坡头区级原粮、成品粮储备储存企业资格谁认	
2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35003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市本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粮食收购经营者资格认定。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235001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4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35002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5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235003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6	行政处罚	对承储库未履行出库义务的处罚	235004000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条 承储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因保管不善,导致粮食质量低于购销合同约定标准影响出库的,承储库应当承担经济损失。承储库是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储粮总公司对其限期整改。承储库是非直属库的,由直属库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仓储合同》约定取消委托。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将上述非直属库剩余库存移库,承储库是具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非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p> <p>第十二条 承储库应当履行以下出库义务:</p> <p>(一)配合买方检验货物,买方自购销合同生效之日起,可到承储库挂拍仓房查验货物,承储库经与粮食批发市场核实购销合同后,应当予以配合。</p> <p>(二)严格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出库。除不可抗力原因并经粮食批发市场会同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核实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挠出库。</p> <p>(三)公示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也不得向买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p>(四)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告出库进度过程中的问题。</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买方出库过程的处罚	235005000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一条 买方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十四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纠纷,由粮食批发市场根据交易细则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先行协调处理,买方和承储库拒不执行交明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由粮食批发市场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并列入粮食批发市场诚信黑名单。</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购买政策性粮食的经营者。
8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235006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市粮食经营者。
9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235007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1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235008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市本级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经营者。

11	行政处罚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和成品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处罚	235009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p> <p>（二）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p> <p>（三）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p> <p>（四）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p> <p>（五）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p> <p>（六）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原粮、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
12	行政处罚	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235010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p> <p>（二）在储备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p> <p>（三）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p> <p>（四）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p> <p>（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p> <p>（六）擅自自动用储备粮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原粮、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
13	行政处罚	对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原粮和成品粮和食用油）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23501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p> <p>（二）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三）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四）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原粮、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
14	行政检查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63500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p> <p>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部门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保持必要的安全库存或者合理周转库存。</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原粮、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

15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35002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16	行政检查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635003000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业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p> <p>(三) 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17	其他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1035001000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市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企业。